

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2014 年第四次會議於 201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會議室舉行。

- 出席者： 彭一邦工程師 主席  
林秉康先生 成員  
駱癸生先生 成員  
吳國群先生 成員  
冼泳霖工程師 成員  
譚志明教授 成員  
謝振源先生 成員  
林啓忠先生 成員  
李子亮先生 成員
- 列席者： 何偉華先生 分包商合作培訓、在職培訓、機電培訓和津貼計劃專責小組成員  
鄧啓恩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務政策)10  
黃敦義先生 建造業議會 總監-培訓及發展  
梁偉雄工程師 建造業議會 副總監-培訓及發展  
黃自立先生 建造業議會 高級經理-建造業工藝測試  
朱延年先生 建造業議會 高級經理-建造業技術培訓  
張玉龍先生 建造業議會 高級經理-發展及支援  
湯健麟博士 建造業議會 首席研究顧問  
區頌詩女士 建造業議會 經理-委員會事務  
陳芳苗女士 建造業議會 助理經理-委員會事務  
黃宇恆先生 建造業議會 實習生
- 致歉： 何毅良工程師 成員  
洪綺文女士 成員  
賴旭輝測量師 成員  
麥德正先生 成員  
施家殷先生 成員  
符展成先生 工藝測試專責小組成員

進展報告

#### 4.1 歡迎

主席歡迎何偉華先生及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的符展成先生，分別答應以分包商合作培訓、在職培訓、機電培訓和津貼計劃專責小組及工藝測試專責小組成員身份列席建訓會會議。何先生及符先生均擁有豐富的業界經驗，何先生熟悉各類型工程的狀況及相關要求，符先生參與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的工作，因此，他們的參與將對建訓會的討論有所裨益。

#### 4.2 通過上次會議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R/003/14，並通過 2014 年 4 月 15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 4.3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 4.3.1 項目 3.2.4—修訂「水喉商合作培訓計劃」申請機制之建議

成員備悉管理人員會將分判的層次要求，列入「水喉商合作培訓計劃」架構文件內。

##### 4.3.2 項目 3.2.5—「分包商合作培訓計劃」優化方案新修訂架構文件之建議

成員備悉「分包商合作培訓、機電培訓和津貼計劃專責小組」已在 2014 年 5 月 15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並已着手跟進有關事項，小組的討論摘要將於項目 4.8 提交。

##### 4.3.3 項目 3.2.2 及 3.3.3—「課程專責小組」口頭報告

成員備悉上述專責小組已訂於 2014 年 5 月 28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另由於早前答應出任小組主席的何毅良工程師，因抱恙需多加休息，故已請建訓會主席另委代表，現已取得成員駱癸生先生的同意擔任「課程專責小組」及其轄下「獨立檢討工作小組」主席一職。此外，專責小組會在優先檢討課程數量與質素及加強措施後，跟進培訓半熟練工人成為大工的議題。

4.3.4 項目 3.4.2—「工藝測試專責小組」口頭報告

成員備悉上述小組將於項目 4.6 滙報工藝測試的輪候時間及人數列表。

4.3.5 項目 3.7.7 及 3.7.9—「分包商合作培訓計劃」拓闊合作培訓空間及 2014 年度目標培訓名額相關工種

管理人員剛於 2014 年 5 月 19 日與有關工會代表會面以探討合作空間，初步考慮參考「分包商合作培訓計劃」的模式，在現有框架下發展其他合作培訓計劃，與工會或其他合適團體／業界持分者合作，並會循此方向繼續探討及適時向建訓會滙報。至於重新整理文件內兩個列表內工種資料的要求，秘書處已於 2014 年 4 月 28 日將更新的培訓工種表傳閱予各成員。

4.3.6 項目 3.8.2—議會畢業學員生產力評估報告

成員備悉「分包商合作培訓、機電培訓和津貼計劃專責小組」會在檢討計劃的成效時，參考上述報告的數據。另管理人員會在下次進行評估時，加入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的畢業學員，而有關評估將每年進行一次。

4.3.7 項目 3.9.3—僱主對學員工作表現滿意度問卷調查

成員知悉學員就業輔導組會與僱主溝通，將有關問卷交畢業學員的直屬上司填寫並簽名作實。

4.3.8 項目 3.10.1—檢討場地的使用

成員備悉議會已聘用顧問檢討議會物業的整體使用量及制訂未來方向，待有關檢討報告完成後，管理人員會適時向建訓會滙報。

4.3.9 項目 3.10.2—導師的持續專業發展

「課程專責小組」將負責跟進上述議題。

#### 4.4 專責小組名稱及職能範圍、課程專責小組成員名單及其轄下工作小組的相關修訂（討論文件）

4.4.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125/14，並悉文件建議的修訂及相關背景。

4.4.2 經考慮後，成員通過以下修訂：

- i) 因應跟進「在職培訓資助計劃」職能的調動，分別修訂兩個相關專責小組的名稱為「承建商合作培訓及學徒計劃專責小組」及「分包商合作培訓、在職培訓、機電培訓和津貼計劃專責小組」，以及各自相關的職能範圍；
- ii) 因應「課程專責小組」主席一職的替補，修訂「課程專責小組」及轄下「獨立檢討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及
- iii) 因應重新調配工作小組及課程顧問組的直轄安排，修訂「課程專責小組」轄下工作小組的相關職能範圍。

成員並接納於會上提交的「建訓會轄下小組架構更新之建議」中、英文架構圖。

#### 4.5 「課程專責小組」口頭報告

4.5.1 課程專責小組主席駱癸生先生表示，有早前曾參與巡視訓練中心的獨立檢討工作小組成員提出，希望工場的 220V 供電設備能盡量跟隨現時市場工地所採用的 110V 規格，另有意見認為個別輪候入讀時間較長的課程，可考慮安排輪候人士先修讀與安全有關的課題，以免該批人士在輪候期間流失，並已請管理人員作出建議供小組考慮。

高級經理-  
建造業技術  
培訓

4.5.2 建訓會主席提出以下意見並請專責小組作出討論：

- i) 檢視各項課程的輪候時間及原因，考慮可採取的改善措施；

課程專責小組  
高級經理-建造

**負責人**

- ii) 考慮不同課程的畢業學員及培訓導師對相關課程的意見，以檢視課程的質素；
- iii) 跟進《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修訂內，整合附表 1 將「工種」改以「技能」為規管基礎，當中所涉的技能重組或分拆，對議會訓練課程的影響及可能需作出的改變以符合有關要求。另條例的修訂亦會影響議會提供的工藝測試項目，因此「工藝測試專責小組」亦需作出這方面的跟進。

業技術培訓  
課程專責小組  
高級經理-建造  
業技術培訓

課程專責小組  
高級經理-建造  
業技術培訓

工藝測試專責  
小組  
高級經理-建造  
業工藝測試

4.5.3 對於會上提交的「建造業成年人全日制短期課程預計輪候時間列表」，主席指出「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的建造工地測量班(ZIS)及建築樓宇班(ZVS)兩項課程雖然2014年已有合共640名學額，但輪候入讀人士亦有450人之多，管理人員有需要密切跟進縮減輪候人數的方法。

高級經理-  
建造業技術  
培訓

4.5.4 另有代表工會的成員提出，最近有工友向工會反映未能入讀推、搬土機操作班(BLC)，按列表的資料顯示，有關課程每年只提供5個培訓名額，而輪候人士的最遲上課日期為2016年4月。管理人員表示往年因挖掘機輪候人數眾多及市場需求大增，已主力培訓該工種人員。現在輪候情況已大為改善，並會在今年9月調回人手增加開辦推、搬土機課程，並預計2015年會開辦4班。但代表工會的成員認為推、搬土機操作工，未能滿足業界所需。主席請專責小組跟進有關意見，並謂若涉及場地資源的限制，可與勞工處商量如何透過與承建商合作在工地培訓人手。

課程專責小組  
高級經理-  
建造業技術  
培訓

**4.6 工藝測試專責小組 2014 年第一次會議的討論摘要 (資料文件)**

4.6.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118/14，並悉上述專責小組在2014年4月16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的摘要內容，以及於會上提交的

測試人數估算表（最新版本）。

- 4.6.2 工藝測試專責小組主席吳國群先生報告，小組已根據輪候測試時間辨別出數個輪候時間超逾兩個月的工種，並針對測試需求建議了短、中、長期的舒緩方案，詳情會在稍後議程項目 4.11 交待。專責小組主席續謂，現時工藝測試中心約有 60 名員工，每年負責處理約 12,000 宗土木及建築的測試。隨着《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修訂，預計報考測試的工人人數會進一步飆升，議會的測試工作將面對更大的挑戰，因此，小組隨後將集中討論有關事宜。
- 4.6.3 副總監補充說，早前香港建造商會地質勘探小組來函，要求工藝測試中心考慮取消岩土勘探工須重新甄審以續牌的規定，並指出有關續牌規定乃商會多年前參照英國標準訂立，以致岩土勘探工是現時唯一一個需要持牌人每五年參加重新甄審測試的工種，但多年來有關工種的重新甄審合格率近乎 100%，兼且現時的持牌工人均擁有相當的資歷，因此商會提出取消該重新甄審的規定，以與其他土木及建築工種大工牌均不用重新甄審測試的安排看齊。
- 4.6.4 成員接納上述專責小組 2014 年第一次會議的討論摘要，及通過取消岩土勘探工需重新甄審以續牌的規定。
- 4.7 承建商合作培訓、學徒計劃及在職培訓專責小組 2014 年第一次會議的討論摘要（資料文件）**

高級經理-  
建造業工藝  
測試

- 4.7.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119/14，並悉上述專責小組在 2014 年 5 月 8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的討論摘要。小組成員關注有承建商的強制性的合作培訓名額批准後遲遲還沒有開始培訓，雖然部份是因工程進度延後所致，但這情況可能導致將來有需要於短時間內開展這些培訓名額，對議會或會構成壓力。就小組成員要求，發展局已向小組秘書處提供工務工程合約內有關要求承建商參

負責人

高級經理-  
發展及支援

與「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的合約條款詳情，以供參考及探討如何根據合約要求提高承建商適時展開培訓的意願。此外，議會亦會探討若承建商不在指定時限內使用獲批的培訓名額，議會將可收回有關名額的安排，及將有關條款會加入有關申請文件內。就有關部分承建商可能為增加機會爭取工程合約才參加合作培訓計劃，而非為取得培訓資助，小組亦將循此跟進探討如何提升合作培訓計劃的參與度。

- 4.7.2 專責小組主席冼泳霖工程師補充說，「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有多個獲批培訓名額未被使用，因此有須要作出檢討並提出針對性措施，處理獲批培訓名額未被使用的積壓問題，確保資源更好地運用。至於工務工程合約強制要求承建商參加合作培訓計劃，由於沒有指定培訓的工種，承建商可能會側重某幾個工種人手的培訓，小組希望能在培訓名額中分配較多的工種。
- 4.7.3 代表發展局的成員表示，在工務工程合約內加入強制承建商參加合作培訓計劃這條款的同時，亦需給予一定的靈活度，對於減低有關靈活度的建議，發展局樂意聽取業界提出的可行措施，但有需要在工程施工與培訓所需工種人手之間取得平衡，及必須對參與各方均有好處。
- 4.7.4 有列席會議的專責小組成員提議，將行業按結構、機電及裝飾工程三大基本工程項目劃分，再按人手需求分配一個合理的培訓名額百分比。主席則建議在工程招標時，向有意投標的承建商表明需在工程期較寬鬆的階段培訓某個指定工種和數目的學員，讓承建商將有關要求計入標書價內，並可預早與分判商作出籌劃，此舉亦可讓議會有關部門適時與承建商／分判商聯絡及作出配合。代表發展局的成員表示，歡迎業界代表提出意見，並會與管理人員探討有關可行性及作出適當考慮。

負責人

- 4.7.5 小組主席又指出，強制性「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在增加培訓數量方面是有相當成效，但希望承建商不會側重於某幾個工種進行培訓。至於自願性「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則因施工期、導師人手及受訓學員的生產力等問題影響了承建商自願申請參加培訓計劃的意欲。
- 4.7.6 主席請專責小組跟進如何進一步推動及優化強制性「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以推高合作培訓的數量，及探討如何避免培訓時可能側重於某幾個工種。主席又建議小組就如何加強吸引承建商參與強制性「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與發展局、房屋署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等相關持份者作出商討。
- 4.7.7 成員接納上述專責小組 2014 年第一次會議的討論摘要。
- 4.8 分包商合作培訓、機電培訓和津貼計劃專責小組 2014 年第一次會議的討論摘要(資料文件)**
- 4.8.1 成員備悉於會上提交的文件編號 CIC/CTB/P/126/14，並悉上述專責小組於 2014 年 5 月 15 日召開的第一次會議的討論摘要，當中包括五項培訓／資助計劃的內容簡介及進度／成效報告，並探討了各計劃的發展方向。專責小組關注到「分包商合作培訓計劃」的培訓成本較其他合作培訓計劃高，而學員流失率則高達四成，因此，小組在短期內將為每工種設立檢討週期，以改善個別工種學員的流失量及資源的耗用，長遠則會考慮政策上的調整，但有需要與「承建商合作培訓及學徒計劃專責小組」共同探討及取得共識。
- 4.8.2 成員獲悉議會現時資助的職訓局「中專教育文憑」課程學員，為完成中三程度的同學，學員於課程的第一年參加議會的「中專教育文憑學員資助計劃」(技工程度)，據管理人員得知，學員同時符合資格參加職訓局擬議

承建商合作培訓及學徒計劃專責小組高級經理-發展及支援

分包商合作培訓、在職培訓、機電培訓和津貼計劃專責小組  
承建商合作培訓及學徒計劃專責小組高級經理-發展及支援

負責人

的「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在完成第一年課程後受聘於建造業相關的機電工程行業並簽署為期三年的學徒合約，除可獲僱主承諾每月最少 8,000 元工資外，更可獲政府(教育局)提供每月平均 2,000 元的額外津貼（學徒訓練首年可獲 1,500 元、第二年 2,000 元、第三年為 2,500 元），而在三年學徒訓練期內，僱主須要讓學徒在指定日子返回職訓局完成部分時間制的訓練課程。對於「先導計劃」下機電僱主須以每月工資最少 8,000 元聘用完成第一年課程並接受學徒培訓的學員，政府便會向每位學員提供每月額外津貼的安排，有成員認為會容易令人誤會有關資助是津貼僱主聘用廉價勞工，此外，每月 8,000 元工資連同政府津貼是否一個合理的薪酬，部分成員有不同意見，有成員認為可以接受，但有成員認為有關薪酬不能為行業挽留人手。專責小組認為有關工資(不包括政府給予學員的額外津貼)應在指定期限內調升至合理水平。主席亦提出，現時建造業工程蓬勃，對人手的需求甚殷，小組有需要跟進每月 8,000 元工資是否合理和有吸引力。管理人員將向職訓局索取有關資料數據供專責小組考慮。

高級經理-  
發展及支援

- 4.8.3 此外，成員又悉「在職培訓資助計劃」、「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機電行業）」及「水喉商合作培訓計劃」均面對分判商參與度低的問題。另專責小組亦就提升合作培訓計劃的參與度建議探討開放合作培訓計劃予非商會會員。

高級經理-  
發展及支援

- 4.8.4 成員接納上述專責小組 2014 年第一次會議的討論摘要。

**4.9 實施修訂《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督導小組 2014 年第一次會議的討論摘要(資料文件)**

- 4.9.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120/14，並悉上述督導小組在 2014 年 3 月 25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的討論摘要。

負責人

- 4.9.2 主席表示現時最重要是檢討現時工藝測試及課程，制定所須的跟進事項及訂立時間表，以配合《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修訂及第二階段禁止條文的實施，而督導小組將於 2014 年 6 月初舉行第二次會議跟進以上事宜。

高級經理-  
建造業技術  
培訓  
高級經理-  
建造業工藝  
測試

#### 4.10 挖掘機模擬器招標報告(討論文件)

- 4.10.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121/14，並悉議會以公開及選擇性的投標模式為挖掘機模擬器進行招標，共收到 3 間投標者回標，經過技術及投標價格兩部分的評審後，The China Engineers, Ltd 的綜合得分最高，評審小組推薦接納其標書，標書價為 3,050,000 元，向議會提供 6 部學習用及 1 部導師專用的挖掘機模擬器，有關標書價是在已獲批的預算之內。

- 4.10.2 對於中標公司額外建議增購供挖掘機模擬器使用的可移動平台，主席認為有關構件並不在標書項目內，並會涉及相當的維修和保養費用，因此不宜考慮。此外，成員又悉標書內已列明，中標供應商必須使勞工處同意議會採用挖掘機模擬器輔助授藝的方案，而合約將分三個階段進行，若在首階段之後的指定時限內未能取得勞工處的審批，有關中標公司只會獲取第一階段款項的 50%，即合約總價的 2.5%，即 76,250 元，而合約亦會中止及不作任何補償。

- 4.10.3 成員通過接納 The China Engineers, Ltd 提交的標書，合約價為 3,050,000 元。

高級經理-  
建造業技術  
培訓

#### 4.11 縮短現時工藝測試輪候時間之建議短期措施(討論文件)

- 4.11.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122/14，並悉議會工藝測試中心已進行一系列措施，包括優化崗位配置流程和排期等，測試能力因此已顯著增加，但仍未能抵銷不斷增加的測試申請。而議會的紓緩方案，將分短、中、長期的措施，長期措施會探討能否簡化評審

程序，中期措施則會探討外判部分測試予外間大專教育機構的可行性，而短期措施則建議先以固定期限(time-limited)合約為 4 科測試輪候時間較長的工種增聘測試人手，一年總成本預算約為 270 萬元。

- 4.11.2 成員通過為普通焊接工、木模板工、金屬棚架工及混凝土中工，以固定期限合約增聘共 4 名測試導師及 4 名普通工人，並將建議提交行政及財務專責委員會審批。

#### **4.12 資助職業訓練局「中專教育文憑課程－技術員」之建議(討論文件)**

- 4.12.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123/14，並悉上述建議的背景，跟去年議會通過資助入讀「中專教育文憑課程(中三入讀)」第一年學員(技工證書程度)的計劃相近，都是申請入讀人數有下降趨勢及入行人數偏低，因此議會建議提供資助以吸引及挽留入讀「中專教育文憑課程(中六入讀)」(技術員程度)的學員，而課程資助金的發放，則會在學員完成一年全日制課程及受聘於建造業相關的機電或土木結構工程行業，並且簽署學徒合約後一筆過發放總數的一半，即 15,400 元，餘下一半則須在學員完成首半年學徒合約後始一筆過發放。資助計劃的預算學額為 400 個，估計流失率為 15%，相關預算約為 10,472,000 元；為平衡整體培訓支出，議會將調撥原擬在 2015 年提供的「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機電行業)」500 個培訓名額的一半財務預算(培訓金額約為 12,532,000 元)，轉為資助上述課程的學員，因此，議會不須為推出此項資助計劃而額外增加培訓支出。
- 4.12.2 主席認為值得推出是項資助計劃，但長遠有需要檢討有關機電工程僱主給予接受學徒培訓學員的工資是否合理，並希望業界能逐步調整有關薪酬。
- 4.12.3 成員通過資助職訓局「中專教育文憑課程

**負責人**

**高級經理-  
發展及支援**

(中六入讀)」(技術員程度)下四個課程，分別是機械工程、屋宇裝備工程、電機工程及建造工程，資助以一年為期，以及相關的資助金發放模式。主席又謂，議會將在是項資助計劃實施一年後檢討其成效。

#### **4.13 建造業報工表標準化工作小組 2013 年第三次會議的討論摘要(資料文件)**

4.13.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124/14，並悉上述工作小組在 2013 年 12 月 16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的摘要內容。主要包括為得到新造工程和裝修/維修工程的比例等資料，研究小組除會接觸機電商會外，亦已按成員的意見聯絡工會，以取得更多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方面的資料數據；對於報工表 GF527 內的工種與修訂《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內的擬議工種分項工藝的銜接事宜，研究小組、發展局及統計處已原則上同意銜接的方向。研究小組將進一步跟進有關的工作。

4.13.2 成員又悉議會人力預測模型(建造工人)第二次更新的預測數據經已完成，當中利用了建造工程量專題小組提供的最新建造工程量預測作推算的基礎，但需待議會確認有關建造工程量預測的數據，因此模型第二次更新的結果，有可能需要延後至 2014 年第三季才可公布。

#### **4.14 其他事項**

別無其他事項，會議在下午 4 時 10 分結束。

#### **4.15 2014 年第五次會議暫定日期**

下次會議定於 20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 1 號會議室舉行。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5 月**